信用承诺书

在申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事项中，　（单位/人）　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;

（二）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;

（四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;

（五）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;

（六）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漯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；

（七）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
（八）同意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 信用承诺（单位/人）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